

# 【111年度捷運新北環狀線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滿意度問卷調查】

受訪者對於本局辦理新北環狀線土地開發案之建議或反映事項&本局回應

建議或反映事項	本局回應
1 超過新臺幣百億以上之聯合開發案，等標期應至少3個月以上，以利投資方能有足夠時間審慎評估及準備。	目前本局辦理之捷運開發案等標期至少4個月，亦視案件規模予以彈性調整，以利投資人有更多的時間評估與準備。
2 主辦機關拿回價值之計算方式會減損地主權益。	捷運開發之權益分配機制係為兼顧地主、投資人及本府三方權益，其中為保障地主參與捷運開發之權益，本局訂定地主最低分配比率，令地主可分配權益不受房地產市場波動影響，並充分調查地主需求請投資人配合規劃，充分維護地主應有權益。